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
中 标 （ 成 交 ） 通 知 书

SJZCS20200139

河北邦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第SJZCS20200139《投标文件》，经专家评委评议后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承诺措施满足采购单位需要，报价合理，综合得分最高。由此确认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火车站出租车待客区域保洁费用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为河北邦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90000.00元。

接到本通知后，请在2020年5月10日前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石家庄市政府采购SJZCS20200139《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您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自己的义务，为用户提供合格的商品和满意的服务。

特此通知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4月10日



SJZCS20200139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火车站出租汽车待客区域保洁服务费**

**保
洁
服
务
合
同**

采购方（甲方）：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方（乙方）：河北邦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火车站出租汽车待客区域保洁服务费

采购方（甲方）：**石家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方（乙方）：**河北邦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SJZCS20200139**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90000 元（肆拾玖万元整）

2、付款方式为两个月已付款，以此类推。

3、收款单位名称：河北邦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180101390011037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二、采购人委托乙方进行保洁服务的内容如下

1、保洁服务的目标

加强石家庄火车站出租汽车待客区域乘车环境，树立出租汽车在火车站良好形象，牢固石家庄出租汽车品牌“我就是河北、我就是省会、我就是文明使者”充分发挥省会出租汽车优良传统，全心全意为乘客创造舒适干净的乘车环境。提升对外服务标准，严格落实保洁服务各项规章制度。

2、保洁服务的内容及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对外服务性公共场所要求。

3、保洁服务的要求

(一) 火车站出租车待客区域

(1) 垃圾及时清理，地面要保持干净、无杂物果皮、纸屑等。

(2) 地面经常性清扫，不能有纸屑、污迹、积水等。

(3) 护栏经常擦拭，保持清洁。

(二) 公共厕所

(1) 保洁员要对厕所卫生进行经常性打扫，保持厕所清洁。根据季节特点，及时通风，保持厕所空气清新。在不适宜开窗通风的天气、季节要及时打开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2) 地面:要求拖干净，无纸屑、污迹、痰迹、积水。

(3) 小便池:无尿检、无杂物、不堵塞、天天冲洗小便池。

(4) 蹲便器:无尿检、无污物、无杂物、不堵塞、及时冲洗蹲便器。

(5) 隔离板:无污迹，无乱画、乱写，保持板面干净。

(6) 洗浴盆、洗脸台:保持台面干净，水盆无污迹、不堵

(7) 门、墙面无污迹，及时清除纸篓污物；窗户干净、明亮。

(8) 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9) 保洁员不得私自锁闭厕所，如遇停水及时贴出通知后，方可停用卫生间。

(三) 垃圾收集及清运。每天由清扫保洁人员，不定时将各部位的垃圾进行普扫、清扫，然后通过防风垃圾铲，装入垃圾桶内。遇到旅游高峰期或旅客人流量较大时，要增加垃圾的清扫及收集频次。

(四) 保洁区域遇有大型活动及领导检查时乙方应增加人员(全年不超过60人/次)。

(五)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需求落实。

4、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保洁服务地点

石家庄市火车站出租汽车待客区域

(2) 保洁服务期限(2020年度预算)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工作区域检查考核，工作区域临时调整，人员的临时安排。

2、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进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3、甲方要求乙方给职工缴纳相应保险，因乙方造成后果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做好相关保密规定,招标文件不公开的、有关保密内容的、商业信息、先关数据及台账。

五、 变更事项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友好解决相关协调事项。

六、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事项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违约金。

七、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事宜。

八、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 6 份，其效力相同。

甲方(章):



2020年4月16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